

第二章 程 序

2.1 本報告書的編撰程序與前數個報告書大致相同。常委會在提出建議前會繼續徵詢僱傭雙方的意見。以下為常委會所採用的各種諮詢辦法。

諮詢文件

2.2 常委會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公佈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後，會發出一份通告予全體公務員，列出常委會擬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〇年六月期內處理的事項。

2.3 在上述期間，常委會會分別籲請各有關方面就個別問題，如第一標準薪級、教育職系、及公務員諮詢機構等問題，提交意見書。由接獲意見書的數字看來，此舉乃確定僱傭雙方意見的一個有效辦法。

意見書

2.4 自一九七九年十月以來，常委會共接獲超過三百份由各公務員協會及部門管理當局就各項問題提交的意見書*。其中有些是對第一號報告書的意見，其餘則涉及前數個報告書尚未處理的事項。

（* 有關公務員諮詢機構的意見書不計在內。常委會將在另一份報告內處理該問題。）

接見公務員協會及團體代表

2.5 若干公務員代表（名單刊於附錄四）會在常委會辦事處或本身的工作地點與常委會的成員或職員會晤，大部份代表均對此種討論表示歡迎，而常委會亦發現此類會談，對澄清各公務員在較早時以書面向常委會提出的各點意見，甚有幫助。

接見政府高級官員

2.6 常委會亦會徵詢官方對各項問題的意見。此類諮詢會幫助常委會認識僱傭雙方所遇到的困難。附錄五為常委會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〇年七月所接見的政府高級官員名單。

前往各政府部門訪問

2.7 常委會曾繼續訪問各政府部門，以觀察公務員的工作情形。事實證明此類訪問甚有價值，因為透過此類訪問常委會可更清楚認識各公務員的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在執行職務時所遭遇的困難。此類訪問表列附錄六。

諮詢公共團體及私營機構

2.8 常委會在研究本報告書內各項問題時曾諮詢若干公共團體及私營機構，並發現所獲得的資料及意見十分有用。附錄七為各有關團體的名單。